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公报公告	统计数据	专题专栏	信息化	人事任免	政策法规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许可	办事公开	项目指南	招生考试	就业指导	名单查阅	学历查询	学历认证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政策咨询	专家答疑	政策解读	征求意见	在线访谈	网上调查	热线电话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专栏

信息名称: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8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8-07-2008-0556-1

生成日期: 2008-09-29

发文机构: 教育部、财政部

发文字号: 教高函[2008]22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财政部批准2008年度国家精品课程普通高校650门、军队院校(含武警)课程19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08年度 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教高函[200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解放军总参谋部,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精神, 按照2008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要求, 经过网络评审、专家会评以及上网公示, 决定批准2008年度国家精品课程普通高校650门、军队院校(含武警)课程19门(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一、国家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有效期5年。期间, 课程内容要按照规定上网, 取消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向全国免费开放。用户可登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网(www.zlgc.edu.cn), 点击“国家精品课程建设”, 或直接登录“全国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网(www.jpkcnet.com), 浏览国家精品课程内容和了解全国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相关信息。

二、有关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04〕13号)要求, 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 不断改善网络条件, 更新和完善课程网上教学资源; 及时了解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的辐射效果, 收集分析用户的反馈意见, 统计课程网站的点击率; 在有效期内, 接受教育部组织的年度检查。军队院校的国家精品课程由总参谋部负责管理。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重视“质量工程”的组织实施, 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并予以政策支持, 推进优质资源的建设与共享。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精品课程的优质资源和建设经验, 推进本校课程改革,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将国家精品课程内容用作商业目的活动。

附件: [2008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